

正本

礼县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供货)

合同备案号: 2024KJXYBA02623

合同编号: LXMSG202404

项目内容: 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资料采购

采购人: 礼县社会保险局

供应商: 礼县秋韵文化艺术中心

签订日期: 2024年8月16日

礼县社会保险局采购合同

甲方：礼县社会保险局

乙方：礼县秋韵文化艺术中心

经甲方实地考察，认为乙方有资质、有实力为甲方提供所采购物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诚信的原则，充分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严格执行：

经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三代社保卡铝合金海报宣传展板	块	80*1.2	54	450	24300
	宣传横幅	米	8 米	25	20	500
2	三代社保卡宣传册	册	A4 三折页	5000	0.83	4150
合计						28950

二、合同金额：28950元（大写：贰万捌仟玖佰伍拾元整）。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三、 产品验收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供货，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

2、乙方对所有提供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的品质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

四、 违约责任

1、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按时足额交货和提供服务的（不可抗力除外），逾期交货每日按逾期货物金额的0.3%支付逾期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不可抗力除外），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0.3%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3、其它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处理。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使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六、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礼县社会保险局



乙方: 礼县秋韵文化艺术中心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2024. 3. 16.

签订日期: 2024. 3. 16.

电 话:

电 话: 138309881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礼县农商银行燕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 631010122000005815